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与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本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在北海市签署: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港”)

法定代表人: 黄葆源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角路 145 号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

法定代表人: 叶时湘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1219 号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务集团”)

法定代表人: 叶时湘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大道 22 号

北海港、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北海港与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于2012年11月30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以下简称为“《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并于2013年6月26号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013年8月27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未注入北海港的泊位资产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进行了约定,并由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2. 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妥善解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因在建、处于运营状态但审批手续尚未完备等因素未注入北海港的泊位资产以及未来泊位建设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各方同意通过签署本协议进一步明确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的后续措施及安排等内容。

各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本协议上下文另有其他含义，本协议与《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的相关用语、措辞和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条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承诺

为避免与北海港产生同业竞争，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就出具进一步承诺如下：

1. 关于现有未注入泊位的限期注入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拥有的未注入北海港的广西北部湾港码头泊位（包括在建泊位）情况如下：

序号	港域	泊位
1	防城港域	20万吨级码头
		403-407号泊位
		云约江1号泊位
2	钦州港域	大榄坪5-8号泊位
		大榄坪12—13号泊位
		大榄坪南作业区北1—3泊位
3	铁山港域	3-4号泊位
4	北海港域	北海邮轮码头

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承诺：将防城港域20万吨级码头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内注入北海港，将上述其余泊位在取得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证后5年内注入北海港，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在此期间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其必要的工作。5年期限届满，上述泊位未能注入北海港的，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承诺将相关泊位以租赁方式交由北海港经

营，北海港按年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支付租金，年度租金计算公式如下：

年度租金=防城港务集团/北部湾港务集团承担的待注入泊位相关固定资产折旧+防城港务集团/北部湾港务集团承担的待注入泊位相关无形资产摊销+防城港务集团/北部湾港务集团承担的待注入泊位相关的银行贷款利息

2. 关于未来的港口泊位建设

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承诺：就北部湾港未来新增的码头泊位，将优先由北海港进行建设。北海港因自身建设能力经验、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等原因放弃优先建设北部湾港码头泊位的，北部湾港务集团将根据国家和地区发展规划以及北部湾港发展的实际要求进行建设。

3. 关于港口泊位的合规建设

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承诺：就未来新增建设的北部湾港港口码头泊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关码头泊位的立项、岸线、设计、环境保护和竣工验收等手续，杜绝出现相关泊位已经实际投入运营但因相关法律手续不完备而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情况发生。

4. 关于未来新建泊位的限期注入

就北海港放弃优先建设而由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建设的北部湾港泊位，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承诺，将相关新建泊位在取得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证后 5 年内注入北海港，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在此期间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其必要的工作。5 年期限届满，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未能将相关泊位注入北海港的，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承诺将相关泊位以租赁方式交由北海港经营，北海港按年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支付租金，年度租金计算公式如下：

年度租金=防城港务集团/北部湾港务集团承担的待注入泊位相关固定资产折旧+防城港务集团/北部湾港务集团承担的待注入泊位相关无形资产摊销+防城港务集团/北部湾港务集团承担的待注入泊位相关的银行贷款利息

5. 关于港口泊位的信息披露

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将及时向北海港通报北部湾港现有未注入泊位及未来新增建设泊位的建设进度及审批手续办理进展情况，以便其在每年年报中予以公开披露。

第三条 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随《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生效而生效。
2. 本协议作为《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补充协议，系前者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与《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以《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内容为准。
4. 本协议一式十份，各方各执两份，其余由北海港保管，供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黄葆源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叶时湘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叶时湘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